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3〕第261号

申请人：邱丙生，

委托代理人：刘芝均，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泰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东方半岛社区景芬路4号景园2栋E座19D。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伤保险待遇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郭启鹏及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刘芝均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2年3月4日14时30分左右，申请人被被申请人派遣到赣州蓉江新区富力现代城B03地块工地上工作时，被楼上外墙石头砸到头部，被诊断为头皮裂伤。2022年3月4日入院，2022年3月8日出院，共计住院5天。2022年10月25日，经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本次事故中受伤构成工伤。2023年2月10日，经赣州市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不达等级伤残，无护理依赖。申请人治疗伤愈后，未接到通知回去上班，也未再回到被申请人处工作。

现被申请人拒不向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贵委依法裁决。

仲裁请求：一、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交通费等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1525 元（详见赔偿清单：1. 护理费 800 元、伙食补助费 250 元、交通费 30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10175 元，总计 11525 元）。

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并未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照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于证明双方信息及诉讼主体资格。

2. 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及送达回证，用于证明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所受伤害为工伤的事实；证明申请人在本次工伤中未达到伤残等级，无护理依赖。

3. 申请人提供的出入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书、银行流水，用于证明申请人住院 5 天的事实；证明申请人月平均工资 10125 元。

被申请人未出庭，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2022年3月4日14时30分左右，申请人邱丙生在被申请人承包赣州蓉江新区新区富力现代城B03地块13#楼拆围挡时，被楼上外墙掉落的石头砸到头部。赣州市人民医院南院诊断为：头皮裂伤。2022年10月25日，经赣州市人社局认定，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受伤构成工伤。2023年2月10日，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人不达等级伤残，无护理依赖。申请人住院治疗天数为4天，申请人住院治疗后未返回案涉项目继续工作。

另查明，2021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江西省全口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548元。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时间的问题。本委结合申请人的疾病诊断证明，根据《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S01规定，确定申请人停工留薪期为1个月，申请人于2022年3月4日在被申请人承包案涉工地做事受伤，之后未返回案涉工地做事，故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时间应当为2022年4月3日。

关于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月工资标准适用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进入被申请人承包案涉工地做事，申请人未与被

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申请人其陈述日工资 300 元/天，其提供工资转账记录用以证明，但仅提供的是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一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备注为泰合 9 月和 11 月工资代发记录，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计算出申请人受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本委认为，按照申请人受伤上年度即 2021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江西省全口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5548 元作为计算本人工资较为合理。

关于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赔付的问题。申请人在公司承建的案涉项目上做事受伤一事，经赣州市人社局认定为工伤，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无伤残等级，两份证据材料合法有效，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的工伤保险待遇。经查，申请人在受伤时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购买工伤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及享受程序》等相关规定，申请人享受以下待遇：

一、关于申请人主张停工留薪期工资 10175 元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的规定，此项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根据《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S01 规定，停工留薪期为 1 个月，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为

5548 元/月 × 1 个月=5548 元。

二、关于申请人主张住院护理费 800 元的请求。根据《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条“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所在单位负责派人护理。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由所在单位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70%的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申请人住院治疗 4 天，被申请人并未派人进行护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护理费为： $5548 \text{ 元} \times 0.7 \times 4 \text{ 天} / 30 \text{ 天} = 517.81 \text{ 元}$ 。

三、关于申请人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 250 元的请求。申请人在统筹地区内累计住院天数为 4 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参照《关于调整江西省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为 25 元/天，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25 \text{ 元} / \text{天} \times 4 \text{ 天} = 100 \text{ 元}$ 。

四、关于申请人主张交通费 300 元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及享受程序》《关于调整江西省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未提供的医疗机构出具异地转诊意见以及报工伤经办机构同意，也未提供交通费票据，故本委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

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年）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江西省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及享受程序》第三条、《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于2022年4月3日解除。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6165.81元（其中停工留薪期工资5548元、住院护理费517.8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书记员：陈圣荣